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保险”）投资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国元保险认缴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控股”）和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基金主要侧重于电子信息及其相关领域、兼顾高端制造、高新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并关注军工资产证券化、军民融合及产业整合带来的

投资机会。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股权，适当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战略投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国元集团持有国元保险 20%股权，持有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股权。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保险属于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电科控股与国元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此次交易价格为 1 元/份，为市场公允价格。

（二）定价依据

基金每份面值 1 元人民币，平价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人民币贰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国元保险按合伙协议约定根据缴付出资通知将出资款总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元）划至基金指定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为：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生效时间：2016年7月20日。

协议履行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年9月28日，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和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投资国元集团或其控、参股公司发行的债券、股票、基金、金融产品等。

2016年4月10日，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投资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和三届八次董事会现场审议表决通过。关联方股东、董事未参与表决。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现场审议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年度，公司与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 亿元。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